

#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71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C

何克春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化解债务支持公立医院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市物价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<宜昌市城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宜价管〔2017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城区所有公立医院从2017年7月31日零时取消15%的药品（中药饮片外）加成，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，实行零差率销售。市卫健委将加强与市医疗保障局沟通，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、可持续的原则下，以医改为契机，通过取消药品耗材加成、改革招采制度、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等方式，降低医疗服务成本，腾出费用空间。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提升基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。优化医保资金管理条例和结算规则，简化费用审核与结算程序，完善医保经费结算机制，加快资金回笼。市财政局将严格按文件落实因取消药品加成的费用缺口由政府补助20%的政策，2019年安排预算4400万元，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

二、市卫健委将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，确实保障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。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府发〔2016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区域医疗

卫生中心建设,对市直重点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施设备按政府批准投资总额(发改部门立项)的20%给予财政补助,按实际完成投资额分年度安排;对银行贷款,按基准利率的50%分年度进行贴息;按要求落实中央、省级项目地方配套资金。实施宜昌市医学拔尖人才培养工程,对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医学拔尖人才分别给予每人3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补助。重视学科建设,对国家级200万元,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每个奖励50万元。2019年,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7186万元,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、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等六项投入政策。

三、市财政局为保障公立医院的正常运营,本年度将安排市直公立医院人员经费4326.69万元,比上年增加893万元,力图有效解决市直运营维艰公立医院的切实问题。

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9月9日

责任领导:刘幼昆

承办人:付婧梅

邮政编码:443000

公开情况(公开)

联系电话:6222245

联系电话:6225868